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1 學年度國一新生招生資訊

◎111 年 1 月 14 日 12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新生家長說明會，每場次限 400 人。

說明會日期：111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第一場 9：30～10：30；第二場 11：00～12：00

說明會日期：111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

第三場 9：30～10：30；第四場 11：00～12：00

一、招生對象：110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依教育局 111 學年度核定人數為準(110 年核定人數 495 名)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優先入學：本校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、辦事員及專任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資格者，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。

(二)甄選入學：須報名參加 111 年 3 月 19 日(暫定)辦理之招生甄選。錄取人數為教育局核定名額扣除優先入學人數後之餘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2 月 14 日 12 時至 111 年 3 月 6 日 12 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頁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請參閱正式招生簡章。

六、甄選報名上傳資料：

(一)學生本人半年內拍攝之 2 吋大頭照，彩色、黑白皆可。

(二)小學階段參加競賽具特別加分條件之相關證明。(非必備)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08：15~12：10。

科目 時間	日期
	3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08：15 - 08：25	入場預備
08：25 - 08：30	宣布注意事項
08：30 - 09：30	國語文綜合能力
09：55 - 10：55	邏輯推理能力
11：20 - 12：10	英語文綜合能力

八、甄選項目及配分：國語文綜合能力 100 分(含作文 30 分)、邏輯推理能力 120 分、英語文綜合能力 100 分，總分 320 分。

## 九、競賽特別加分：

- (一) 小學階段參加下表所列各項比賽並獲獎者可加分，特別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，加分採計方式如下表。
- (二) 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，並準備正本供查驗。
- (三) 獎狀未列名次者加分多寡將由本校審核小組審查認定。

類別	競賽名稱及項目分類	主辦單位	名次	加分	
				縣市	全國
語文類	<b>縣市及全國語文競賽</b> 採計項目：作文、朗讀(限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)、演說(限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、客語)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	第一名	9	12
			第二名	7	9
			第三名	5	7
			第四~六名	2	4
音樂類	<b>縣市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</b> *限豎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中提琴、大提琴演奏。 *獎狀無敘明演奏樂器者，請檢附原就讀國小開立之「演奏樂器類別證明」，未檢附者不予加分。 *若為團體合奏者，加分減半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特優	9	12
			優等	7	9
			甲等	5	7
科學類	<b>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</b>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特優或第一名	9	12
			優等或第二名	7	9
體育類	<b>直轄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籃、排、桌球錦標賽</b> <b>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(ESBL)</b> <b>全國自由盃及總統盃桌球錦標賽</b> *若為團體合作參賽者，加分減半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	第一名	9	12
			第二名	7	9
			第三名	5	7
			第四~六名	2	4
資訊類	<b>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競賽</b> *若為團體合作參賽者，加分減半。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第一名	9	
			第二名	7	
			第三名	5	
			第四~六名	2	

競賽特別加分採計項目表(本表為暫訂草案，確定加分項目請參照正式簡章)

- 十、甄選錄取標準：依甄選總分加計特別加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。總分相同時，參酌各科甄選成績之順序如下：(1)邏輯推理能力。(2)國語文綜合能力。(3)英語文綜合能力。
- 十一、甄選錄取公告日期：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17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之正備取名單。網址 <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>
- 十二、報到日期：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16:00~20:00。

本招生資訊為暫定之草案。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本校國一新生招生辦法須向教育局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方可公告。請家長於下學期開學(111年2月11日)至本校網站瀏覽正式公告，確認入學方式之相關事項。

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/>